

《2013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3）令》小組委員會

有關小組委員會在 2013 年 12 月 10 日會議上所提出事項 當局作出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2013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3）令》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2013 年 12 月 10 日會議上委員提出的事項，載述當局的回應。

學校網的安排

2. 現時，公營學校分別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一派位”）錄取學生入讀小一及中一，並分別由小一入學委員會及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員會由學校議會及協會代表，以及 18 區學校的代表（只適用於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組成。
3. 小一及中一派位均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兩個階段。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及「統一派位」階段甲部的「不受地區限制學校選擇」，家長可以自由選擇全港的參加學校（即不受校網限制）。至於在「統一派位」階段乙部的「受地區限制學校選擇」，家長須選擇子女所屬校網的學校。
4. 在小一派位下，自行分配學位佔學校小一學額的 50%。未獲自行分配學位的兒童可參加統一派位。每所小學會預留餘下的小一學位（即 50%）作統一派位之用，當中的 10%為「不受地區限制學校選擇」，而其餘 90%為「受地區限制學校選擇」。
5. 在中一派位下，學校須預留不超過中一學額的 30%作為自行分配學位；餘額（扣除重讀生學額後）當中的 10%為「不受地區限制學校選擇」，而另外 90%則為「受地區限制學校選擇」。此外，教育局會按照一貫做法，諮詢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的意見，就統一派位階段的「受地區限制學校選擇」進行校網之間的學位調撥安排，確保足夠的學位供應以及為家長提供更多學校選擇。

6. 如《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命令”）獲得通過，三所公營學校，包括兩所中學（即東華三院李潤田紀念中學及北角協同中學）及北角官立小學（雲景道），將由2016年1月1日命令生效起，變成位處於灣仔區而非東區。鑑於學校通常會按學年¹而非曆年來處理行政事宜，包括學生入學，因此，由命令而可能引起對有關學校的影響，應由2016/17學年（即2016年9月1日）起生效。

7. 透過小一及中一派位分別入讀小一及中一的收生程序是於有關學年的一年前開始。換言之，教育局應分別於2015年8月中前及2015年11月中前公布有關學校／學生在2016年小一及2016年中一派位下所屬的校網。教育局已開始於2013年12月3日諮詢小一入學委員會，及於2013年11月28日諮詢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包括將有關中學的意見向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表達。

小一派位

8. 小一入學委員會認為，原則上應遵循以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劃分校網的做法，並就北角官立小學（雲景道）在小一派位下由14網轉移至12網的建議，透過幼稚園諮詢有關的持分者。就此，小一入學委員會亦重申原則上應採用既定的安排，以避免影響已經在有關小學就讀的學生。具體而言，將既定安排套用於目前的情況，入讀北角官立小學（雲景道）並參加2016至2020年中一派位²的學生，在統一派位「受地區限制學校選擇」下，可選擇東區或灣仔區的學校，以獲派中一學位³。

9. 小一派位下的其他運作細節將維持不變。以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為例，北角官立小學（雲景道）將會繼續取錄有兄／姊在該小學就讀或父／母在該小學就職的申請兒童，並在申請人數超

¹ 即由每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

² 在中一派位機制下，小六學生所屬的中學校網是根據其就讀小學的地理位置而定。

³ 假設命令於2014年8月中前通過。

出學校的自行分配學位數目時，按照「計分辦法準則」甄選其餘申請兒童。

中一派位

10. 至於有關的兩所中學，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指出，仍有時間為 2016 派位年度派位作準備（在 2016/17 學年入讀中一的收生程序會在 2015 年 12 月開展），相關的討論將在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於 2014 年 3 月舉行的下一次會議上繼續。待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完成討論後，教育局會諮詢持分者。

11. 按照行政區分界，全港共分為 18 個學校網，而學生所屬的中學校網則根據其就讀小學的地理位置而定。當命令生效後，隨著兩個區議會選區的人口（包括學生）由東區轉移到灣仔區，有關的兩所中學亦將轉移到灣仔區，而預留給統一派位階段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的中一學位亦應相應調往灣仔。然而，考慮到兩所有關的學校及於東區的小學就讀並參加中一派位的學生，包括 2014 年度小一派位的學生³，都可能慣於這兩所學校會載列於東區的選校名單內，因此教育局打算按照一貫安排，在考慮持分者對每個派位年度有關學位調撥／提供的數目的意見後，容許這兩所學校在統一派位階段調撥一些學位到東區。

12. 換言之，有關的兩所中學實際上在統一派位階段仍可供於東區學校就讀的小學生選擇，直至 2014 年度小一派位的學生³在 2019/20 學年升讀至小六，並在 2020/21 學年入讀中一為止。有關調撥／提供至東區及其他地區（如有）作統一派位的學位數目會與學校磋商後落實。

公共服務

醫院及消防／救護車服務

13. 在 2013 年 12 月 10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再次確認實行“兩區方案”不會影響由各決策局及部門在該兩區提供給市民的服務。有委員請當局再詳細說明轉移前後向該兩個區議會選區的居民提供的醫院及消防／救護車服務。

14. 目前，由七個醫院聯網組成的醫院及診所，按其所處地區，向市民提供醫療及復康服務。區議會選區 C16（天后）及 C18（維園）均屬港島東聯網。在實行“兩區方案”後，該兩個區議會選區仍然留在相同的聯網。

15. 至於消防／救護車服務，區議會選區 C16（天后）屬銅鑼灣消防局、寶馬山消防局及寶馬山救護站的服務範圍，而區議會選區 C18（維園）則屬銅鑼灣消防局、港灣消防局及於銅鑼灣消防局的救護站的服務範圍。實行“兩區方案”後，同樣的設施將繼續向該兩個區議會選區提供緊急服務。

提供設施的規劃

16. 有委員問及兩個相關區議會就實行“兩區方案”後有關提供設施的規劃所提出的具體意見。根據紀錄，數名東區區議會議員要求在區議會選區 C18（維園）轉到灣仔區後增加足球場及游泳池。

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各區規劃康體設施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區內規劃人口、現有設施的使用率、位置及分布情況、可動用資源，以及當區區議會意見。

18. 實行“兩區方案”後，隨著六個位於維園的七人足球場將由東區轉到灣仔區，東區七人足球場的不足情況將會較為嚴重，灣仔區則有過於充裕的七人足球場。至於位於東區的游泳池在轉移前後均沒有不足的情況。由於兩區屬毗鄰地區，公共交通方便，東區居民可以繼續方便地使用這些設施。康文署亦會繼續與東區區議會研究提供更多康體設施的可能性，以補區內的不足。

統計數據

19. 有委員問及轉移後遇有需要，政府統計署可否在區議會選區層面提供該兩個區議會選區的統計資料，以供學術分析。根據政府統計署一貫做法，如統計調查在設計時旨在收集區議會選區資料，有關調查則可提供區議會選區層面的統計資料。至於其他旨在發放地區層面資料而設計的統計調查，受樣本大小所限，

未必能回應區議會選區層面資料的額外要求。此安排在實行“兩區方案”前後並無改變。在《命令》實行後，如果收到索取區議會選區層面統計資料的要求，政府統計署會按實際情況盡量提供有關資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3年12月